

# 太昌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告

(2023)太昌破管字第2-8号

泸州太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，通过“泸州法院破产监督平台”以网络直播形式线上召开。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《太昌公司对认缴未缴出资股东进行诉讼的议案》和《太昌公司破产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截止2024年9月26日24时投票结束，经统计复核，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《太昌公司对认缴未缴出资股东进行诉讼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71人（实为70人，1人系双重身份），代表债权金额420,352,484.67元（含劣后债权）。表决同意的17人、反对的37人、弃权的2人、未投票的14人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比例为24.29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13,176,444.31元，占债权金额的比例为26.92%，**该表决事项未获通过。**

## 二、关于《太昌公司破产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### 1、职工债权组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为43人（实为42人，减少1人系属共益债），代表债权金额4,106,519.75元。表决同意的33人、反对的0人、弃权的0人、未投票的9人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人数比例为76.74%，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金额为3,432,231.95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3.58%，



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## 2、税收债权组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有表决权的税收债权人为2人，代表税收债权金额50,582,169.19元，表决同意的1人、反对的0人、弃权的0人、未投票的1人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比例为5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1,987,351.95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3.01%，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## 3、普通债权组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71人（实为70人，1人系双重身份），代表债权金额420,352,384.67元（含劣后债权）。表决同意的45人、反对的9人、弃权的1人、未投票的15人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比例为64.29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94,058,877.8元，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9.96%，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综上，《太昌公司破产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通过。管理人将按相关规定程序提请法院裁定批准该计划草案。

泸州太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4年9月30日